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的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（北校区）2025年零星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（北校区）2025年零星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1.2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81.21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鹏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全、不符，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，则视为无效声明函处理，不予以价格扣除。

